# 最新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一出借人（甲方）：...*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一**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方（以下统称丙方）：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鉴于：借款人需人民币： （大写 ）用于 ，就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

1、本合同项下：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 大写（ ）的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 ；

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4、本合同项下宽限期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5日内；

5、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与《借据》（本合同附件一）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6、本合同项下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出借人不计收款利息;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未向出借人全部履行还款义务，则自该笔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全额偿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该笔借款的资金利息。

第二条 借款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向出借人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若逾期未全额偿还，在宽限期限内，逾期每日向出借人支付本合同下借款总额5%的滞纳金；若宽限期届满，借款人仍未向出借人全额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视为借款人根本性违约，借款人除应当向出借人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滞纳金、利息外，还应当向出借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向出借人支付其实现债权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 丙方项下各担保人自愿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出借人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借款人及丙方项下个担保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自愿在任何时候配合出借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所需费用有借款人支付。

第五条 出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出现任何可能致使本合同项下出借人 债权难以实现以部分实现情形时，出借人有权提前主张本合同项下债权。

第六条 本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活解除本合同；确须变更、接触的，必须经双方协议并一致同意；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和合同中约定的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活沟通均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捺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留存一份；

4、附件一：借据（仅由借款人出具一份，有出借人留存）

5、附件二：

出借人签字（盖章/捺手印）：

借款人签字（盖章/捺手印）：

丙方项下各方签字（盖章/捺手印）：

本合同签到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点：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二**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姓名\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编码\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发证机关\_\_\_\_\_\_\_\_\_发证日期\_\_\_\_\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_\_\_\_联 系 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被担保人资料姓名\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编码\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发证机关\_\_\_\_\_\_\_\_\_发证日期\_\_\_\_\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_\_\_\_联 系 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三**

抵押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抵押权人：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 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规定，因乙方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向元的 贷款 (贷款履约其他)。

第二条、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名称：\_\_\_\_\_\_\_\_\_\_\_ 。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_\_\_\_\_\_\_\_\_\_\_车驾号：\_\_\_\_\_\_\_\_\_\_\_ 。 面积数量：\_\_\_\_\_\_\_\_\_\_\_ 。 抵押物评估值：\_\_\_\_\_\_\_\_\_\_\_ 。 所有权人：\_\_\_\_\_\_\_\_\_\_\_ 。 所在地：\_\_\_\_\_\_\_\_\_\_\_ 。

第三条、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ecd. g }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本协议下抵押物的最终变现价值大于前述反担保的金额时, 甲方承诺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值的范围内对反担保的主债权承担责任。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 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 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七条、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 %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 ，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二条、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1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本按需制备。

第二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方的要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四**

\_\_\_\_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企业法人：

电话号码：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共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付息方式：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开户行：，帐号：。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⑴、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⑵、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⑶、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的;⑷、借款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或借款方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方履行偿还本息义务的;⑸、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⑹、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丙方有权拒绝代偿。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地址：

联系电话：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6、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资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揽的，工程造价为万元，乙方自愿单独施工，丙方自愿为乙方施工全过程提供责任担保。为了加强经营管理，保证履行职责，经甲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遵照执行。

一、丙方于年月日以全部工资收入及资产为乙方承建工程提供施工履约担保。

二、丙方保证乙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建立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制订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要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甲方同业主签定的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负责。如因质量给甲方造成的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丙方要与乙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三、丙方保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民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丙方负责配合与乙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丙方保证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工程费用而发生的一切问题或经济纠纷由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任。

五、丙方保证乙方独立承担工程施工的经济往来，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外界发生经济交易，自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和丙方处理、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甲方按照乙方分包工程投资额的%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由甲方在施工工程款到位(含供应材料款)50%后扣完。

七、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两年，保修及保修费由丙方和由乙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八、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或其他损失，乙方和丙方自愿赔偿甲方垫付和损失金额的两倍。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工程结算完成两年后及保修期满后协议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年月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六**

委托人：(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担保人：(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

1、甲方拟与 (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 拟借款金额为(小写)\_\_\_\_(大写)\_\_\_\_，借款期限 ，从\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应甲方请求为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甲方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条款并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确立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就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取得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关于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接受和认可的反担保，其反担保措施为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 ：

（1）以甲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2）以第三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第三方与乙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自然人)与乙方签订不可撤消的、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合同。

（4）其他方式。

甲方应承担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保险、公证和律师见证)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1）甲方承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 %的风险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2）乙方在取得甲方已还贷或甲方还贷款已存于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的次日，将保证金返还给甲方或按约定划到还款账户充抵甲方部分贷款。

（3）如果甲方未按时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有相应证据证明甲方将会发生预期违约，乙方有权随时动用保证金减轻乙方的代偿责任及支付乙方因履行代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股权持有方式：

第三条 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

1、担保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以乙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收取，共计(小写) (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的保证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有权收取担保费并将其归乙方所有。如果因甲方和贷款银行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无效致使乙方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无效，该担保费不予退还。在甲方或反担保方提前违约或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担保费不予退还。

2、其它费用：

乙方进行代偿或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实施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甲方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甲方具有签订和执行与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甲方对向贷款银行和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5、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其提供借款担保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认真、及时、充分地履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

8、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营业地址、法人代表的变更，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争议程序，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

9、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予积极配合，提供检查所需报表和相应材料。

10、甲方保证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将每月的财务报表报送乙方，或按乙方的要求报财务报表及说明。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有关文件、批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1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不得发生变化，不得将业务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出租其核心资产，不得怠于收回债权或怠于对债务人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五条 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人按反担保措施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包括股权及股权所代表的资产)行使处置权，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将放弃任何抗辩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状况和业务合同、协议等。

6、经甲方申请，乙方可自主将上述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有条件交由甲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单独每一人或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2、因甲方或反担保人违约，致使乙方向贷款银行代为承担甲方的偿付义务，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对乙方的该部分损 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有关人士的赔偿责任不因各自所任职务的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 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

1、甲方未按照贷款合同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义务，使得贷款银行按保证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代为偿付，且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向贷款银行代为偿付后，乙方对甲方、反担保人及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继承人享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2、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费外，还有权按日垫款金额的‰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 滞纳金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果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按逾期费用总额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违约事项和责任

1、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为违约。

2、如果甲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清算，或在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并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股东之间发生争议，或甲方、甲方的重大股东因刑事犯罪受到起诉，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和预期违约。

3、在甲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事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等同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资金存在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诉诸法律。

第十条 乙方行使权利和救济手段的放弃

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若乙方未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手段，并不表示乙方最终的放弃，也不表示乙方默认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证合同的修改

1、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进行修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及说明。无论相关修改是否有利于甲方和/或乙方，甲方均须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同意相应修改，否则，所作修改无效。

2、如果修改内容中涉及增加保证合同金额和/或保证合同延期的情况，甲方还须增加和/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反担保第三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等)，否则，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登记机关、公证机构等执\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七**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经中国\_\_\_\_银行\_\_\_\_\_(下称甲方)与 \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种类)

贷款(大写)\_\_\_\_\_，用于\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四条 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五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八**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声明与保证

(一)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抵押人及共有人：

(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签约地点：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九**

买方（客户）名称：\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名称：\_\_\_\_\_\_（中国（以下简称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区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支付乙方货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末支付的款项。

二、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不按主合同的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清偿述款项。

三、 丙方同意在乙方依约提出代偿要求时，以本公司所有之资金、财产先予偿还乙方在债权得到丙方之清偿后， 将该债权转移给丙方。

四、 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没有能力及时还款时，若甲方能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则乙方将暂不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乙方向丙方主张代偿的期限亦相应后延。但若甲方末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则乙方随时可向丙方要求代为清偿。

五、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六、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言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如丙方破产，甲方应丙方破产前二个月内重新提供保证人。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还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八、 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末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视情况担保总额的\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十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编号：\_\_\_\_\_\_\_\_\_\_\_\_\_担保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多边投资担保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_\_\_\_\_\_\_\_\_（甲）担保权人拟投资于\_\_\_\_\_\_\_\_\_（“项目企业”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_\_\_\_\_\_\_\_\_（乙）作为这一投资安排的一部分，担保权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业已与\_\_\_\_\_\_\_\_（东道国）政府缔结了\_\_\_\_\_\_\_（担保协议的名称），其核准副本业已提供给多边机构；\_\_\_\_\_\_\_\_\_（丙）担保权人业已向多边机构申请担保与这一投资及其担保协议有关的某种非商业风险；以及\_\_\_\_\_\_\_（丁）多边机构，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业已同意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提供该担保；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协议如下：第1条通则有关各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下称“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须经本附表a的修改）。这里所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第2条担保投资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_\_\_\_（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_\_\_\_（普通）股份；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第3条担保在与本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的情况之下，并考虑到根据第7条所支付的保险费，多边机构同意赔偿担保权人在担保期限由于下列任何风险发生的直接结果所承受的有关担保投资或其收入任何损失额的\_\_\_\_\_\_\_\_\_％（“担保百分比”）：

（1）转移限制；

（2）征用；

（3）违约；或

（4）战争和内乱。第4条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应开始于代表多边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日期”），结束于\_\_\_\_\_\_或根据通则

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日期第5条担保货币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_\_\_\_\_\_\_\_\_（“担保货币”）进行。第6条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_\_\_\_（“担保额”），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_\_\_\_\_\_\_\_\_（“备用担保额”）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第7条保险费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39;\_\_\_\_\_\_\_\_\_％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_\_\_\_％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第\_\_\_\_\_\_\_\_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_\_\_\_（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第8条会计原则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_\_\_\_（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第9条违约期限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_\_\_年。第10条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担保权人表示并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之日，这类信息和陈述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的和完全的；但是，这一保证不得扩展到有关预测和估计的错误，如果：

（1）在上述日期，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都不知道这类错误，或者，即使他们十分谨慎行事，也不可能知道这类错误；并且

（2）当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知道这一错误时，担保权人迅速向多边机构通报。第11条仲裁在与通则第

3.1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_\_\_\_\_\_\_\_\_（\_\_\_\_市和国家）进行。第12条地址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_\_\_\_\_\_\_\_\_\_，多边机构：\_\_\_\_\_\_\_\_\_\_\_\_\_。第13条生效本合同应在合同日期生效。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担保权人（盖章）：\_\_\_\_\_\_\_\_\_多边机构（盖章）：\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方）：\_\_\_\_\_\_\_\_\_乙方（受托方）：\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xx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住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姓名\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发证日期\_\_\_\_\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被担保人资料

姓名\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

发证日期\_\_\_\_\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债权人”)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或“保证人”)

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 (以下简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 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经认真阅读并对主合同充分理解，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作为债务人的保证人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利率为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第三条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乙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主合同中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六条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乙方有权决策和批准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八条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九条 乙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第十条 乙方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1.发生对乙方担保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

3.通过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重要资产;

4.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5.乙方拟申请破产或被其他甲方申请破产。

6.乙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主债权本金或利息到期(包括甲方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当债务人也为主债权提供物的担保的，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以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七条 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email：

第十八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是十七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1.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2.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4.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5.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和生效。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民法典》、《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 出质权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附则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日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年\_\_\_\_\_月\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 年月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

一、丙方的担保范围是乙方在主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二、担保期限至 年月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四、如届时乙方或者丙方未能履行义务的，各方同意甲方在不得已之下向xx区人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的;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五**

编号： 年 字第 号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六**

[摘要]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各种涉外合同、协议、通知等英语商务信函日益增多。无论对个人还是企业来说，一封优秀得体的商务信函会给您的同事、供应商和客户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有助于商务活动的成功进行。本文提出一个英语商务信函构思工具来辅助写信者对信函进行构思，把握住信函的内容和着重之处。并结合范例进行分析。

[关键词] 商务信函 构思 订货 确认订购

一、引言

英语作为国\*通用的商务语言，对其沟通交流技巧的掌握程度逐渐成为体现企业文化和素质的前沿准绳。无论对个人还是企业来说，一封优秀得体的商务信函会给您的同事、供应商和客户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发展，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合作与交流也在不断增多。人们不可能跟自己的贸易伙伴一一亲自会面协商。而且我们常常需要将自己的贸易伙伴做出的各种承诺变成有籍可查的文字记录。这时商务信函就成了取代亲自拜会的一种便宜有效的沟通媒介。 我们给贸易伙伴的每一封信都代表着自己所在公司的形象，显示着公司的水平和实力。“一封好的商务信函有助于促进和发展同客户的关系，在促进达成新的业务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摘自《丹尼尔·肯尼迪方法：推销信创造的奇迹》）

二、英语商务信函构思工具

在书写信函之前，列出一份清单或者划出一个提纲将有助于笔者完成一份有效成功的商务英语信函。先设想一下你的读者对你写的内容有何反应，这将影响到如何组织你的行文。在此，笔者提出以下一个英语商务信函构思工具来构思写信者的文章。该构思工具包括以下7点：

do you know about the reader? (his or her background) 你对读者了解多少（她或他的背景）

many times have you already discussed this topic with the reader? 这个话题你已经和读者讨论过多少次了

从未 一次 than once多次

does the reader want to know? 读者希望了解什么

do you want the reader to know? 你希望读者了解什么

will the reader’s reaction be to the points? 读者对这些问题会作出什么反应

interested略感兴趣

erent 无动于衷 news坏消息

on thereader’s reaction, what type of letter will you send? 根据读者的反应，你会寄出什么样的信函

ation信息 news坏消息 sion劝说

do you want the reader to do after he or she is finished reading?你希望读者读完信后做些什么

根据以上7个方面，仔细考虑写信的目的和写这份信件应该符合的注意事项和要求。然后，列出逐个考虑后应对的方案和措施内容。接着，针对所列出的要求寻找到答案或者对象，确认自己是否有足够的条件和能力来达成。努力做到信函的精确度，清晰度，避免使用模棱两可，可能导致歧义的词句，禁忌使用陈词滥调。这个构思工具可以视为一份引导性的提纲，辅助其书写商务信函，把握住信函的内容和着重之处。

三、范例分析

下面笔者以英语商务信函中最常见的订货信及其相应的回复为例，来进行范例分析。

范例1：订货信an order letter

假设a公司看过b公司的样品后，很满意，打算订购一批b公司生产的商品。这封订购信的构思如下：

1.先表述感激之意后再订购。

2.看了对方样品之后认为皮鞋的质量和工艺都符合要求，因此乐于订购。

3.确认订购之后对数量、规格、价钱等都要有详细说明。

4.向供货商索取促销资料(sales promotional literature)，这也是订货方通常的做法，尤其在货品不被当地市场所熟悉时。

5.要求对方接受他们通常的付款方式(usual terms of payment)，即见票后30天付款。并告知对方若首批订购令人满意，可望继续订货。

根据构思，写出如下的订货信：

dear sirs,

thank you for your speedy quotation for women’s leather shoes，and also for the samples of october 5.

having looked over your samples，we found both the quality of the leather used and workmanship are up to our requirement and we would like you to send us the following quantities at once：

400 pairs of women’s leather shoes in black color

size：no.28 each pair at us$1 0 cif jakarta

300 pairs of women’s leather shoes in red color

size：no.30 each pair at us$12 cif jakarta

as your makes are comparatively unknown here，we hope you will send us some sales promotional literatures，which will certainly assist our sales.

our order is subject to your acceptance of our usual terms of payment days after this first order proves satisfactory, we shall be happy to place further orders with you.

yours faithfully,

(signature)

jack smith

范例2:订货确认函 an acknowledgement letter

作为卖方，能收到对方的订货信，心情是十分喜悦。如果卖方同意订货信中的具体规格并认为能够履行其中的各项条款，则可向买方发出一封书面的订货确认函(a letter of confirmation)。这封订货确认函的构思如下：

1.这是上封订货信的复信，通知对方收到订货信并表示谢-意。在此用简单的一句话具体叙述了对方订购的时间及内容。

2.如果对方能如期开出信用证，同意发货，并保证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3.说明已收到许多订单，免去买方对货品销售的担心，并答应寄出有关促销资料。

4.同意对方所要求的付款条件，表明及时处理订单。

根据构思，写出如下的订货信：

dear sirs,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 order dated october 8 for our women’s leather shoes.

we are shipping the captioned shoes to you well before november, provided your l/c in our favour reaches us in shoes have been carefully packaged in strong carton boxes to prevent damage in transit.

you will be pleased to hear that orders already received from your country have been more encouraging，and we are sending you under separate cover by airmail some sales promotional literatures.

the terms of payment you suggested are acceptable，and you may rely on us to give all your orders prompt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signature)

mark cook

四、结束语

商务英语是一种包含各种商务活动内容、适合商业需要的标准英文。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务英语在国际交流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种涉外合同协议、公函、通知英语商务信函等日益增多。所以，对涉外企业相关人员来说，熟悉商务英语相关专业知识，掌握英语商务信函写作构思工具，将有助于提高自己的写作能力，以促成商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2]甘长银:商务英语信函中语气因素对词语选用的影响[j]，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20\_\_，4

[3]郝\*宁马晶:浅谈商务英语信函写作的基本原则及技巧[j].商场现代化，007，19

[4]常玉田:国际商务英语写作[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_\_，7

[5]海伦·康宁汉著邱天欣译:商务书信写作[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社，20\_\_，1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七**

担保合同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应在本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第1条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2条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3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八**

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债权人（乙方）：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与【】（以下均称债务人）就 事宜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以下称\"主合同\"），甲方已认真阅读，对主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为确保债务人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本金及 回报收益。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 ），回报收益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 ）。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本合同担保期间为二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

2.2担保期间，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3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甲方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4.1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是抵押担保。

（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权利人）在本合同签字（盖x）确认表示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所有权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5）不得将抵押物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4.2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4.3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第五条 担保人的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

（2）甲方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甲方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甲方的重大资产有可能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或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或因其他原因可能损毁、灭失；

（4）甲方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

（5）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或中国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6）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7）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

5.2 甲方发生5.1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情形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5.3 若甲方发生5.1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任一情形，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则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甲方应及时提供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年度财务报表、财产信息等。

6.2 若被担保的债权还存在物的担保的，无论该担保物是否为债务人本人所提供，甲方的担保责任和担保范围均不受影响和变化。乙方有权选择合适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担保物权），甲方承诺仍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3 若主合同约定的物的担保不成立，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效力待定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解除、抛弃，或发生担保物灭失、损毁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仍承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因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资金数额、固定收益回报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就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3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8.1甲方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8.2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与债务人投资合作背景，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8.3甲方具备担当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并担保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8.4 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含附件）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签署本担保合同时，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书面同意。

8.5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8.6本担保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

8.7甲方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甲方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甲方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甲方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甲方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甲方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

8.8 没有权利人正在任何法院、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甲方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甲方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8.9甲方在本担保合同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第九条 担保人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债务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而存在，主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有效性，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12.2乙方给予甲方和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视为乙方对本担保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履行本担保书的各项义务。

1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12.5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附件：抵押物清单（如有）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

日期： 日期：

抵押物共有（权利）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十九**

编号\_\_\_\_

申请借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单位担保，并经主管局(总公司)批准，向\*银行\_\_\_办事处、县支处(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借款，按照《\*银行贷款暂行办法》，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借款用于，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需要，甲方违犯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止)。利率月息为\_\_\_，按季计收利息。贷款逾期按规定加收利息\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归还贷款资金来源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利税、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金。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还款责任。必要时，乙方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担保单位及甲乙双方上级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盖章) 担保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_\_\_\_\_\_\_

经手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负责人：\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向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车辆型号： 车 牌 号：发动机号：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xx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_\_\_

**担保合同成立的条件篇二十一**

甲方(担保人)：\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建筑工程担保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了确保乙方与\_\_\_\_\_\_\_\_\_(下称承包商)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建筑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利用自身担保经营权愿意为乙方向业主提供保证责任。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在对建筑合同的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愿意按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甲方在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乙方必须：

1.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反担保：

(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向甲方签发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2)以财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双方另订“抵(质)押合同”。

(3)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担保措施。

2.同意为了抵消甲方向乙方追索保证责任的债务，甲方有权处分以上抵(质)押物。

第四条当承包商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出于履行担保义务为乙方向承包商支付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代偿乙方收费外，还要向乙方收取自代偿之日起，按代偿金额的\_\_\_\_\_\_\_\_\_%/天(\_\_\_\_\_\_\_\_\_%)乘以实际代偿天数的补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追债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无条件地向甲方偿清全部款项、费用及应付补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修改。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担保函内容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乙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保障，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修改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用。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见收费通知单)：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_\_\_\_%计收。

(2)担保费计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费，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费。

2.其它费用：

甲方因开具担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

部分委托人在申请甲方为其担保前，需要向合作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履约费用，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供，数额为提供担保金额的\_\_\_\_\_\_\_\_\_%，当乙方如期履行合同后，由甲方通知银行直接将本息划回乙方账户。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甲方。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承包商与建筑主管部门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